



國富浩華通訊

Newsletter

July 2015
2015年7月
創刊號



敬愛的國富浩華朋友：

國富浩華通訊正式與大家見面了，讓你們久等，深感抱歉，未來每季將出刊一次。期盼藉由國富浩華通訊的出刊能與各位朋友有更密切的交流與對話。

通訊主要內容分為三部份，一為國富浩華動態，報導國富浩華台灣與國富浩華國際舉辦及參與的重要會議與活動。二為專題報導，係由國富浩華團隊成員針對國際國內之重要財務、審計、稅務與工商實務議題作深入研究報導。三為法規釋令輯要，彙整報導國內外重要法規的制定、修訂及新法規釋令之內容。

國富浩華衷心希望本通訊的出刊能獲得各位朋友的支持，也期盼各位朋友本於愛護國富浩華的心，不吝對我們提出您寶貴的意見，讓我們能不斷的努力改進，精益求精。

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富浩華通訊》2015年7月創刊號

發行人 蘇炳章

發行所 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富浩華通訊內容之權利。

© 2015 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富浩華通訊

July 2015
2015 年 7 月
創刊號

Newsletter

關於國富浩華	1
董事主席話語	1
我們的團隊	2
國富浩華動態 — 2015 全國合夥人大會	3
— 鈦昇科技上櫃掛牌	3
— 國富浩華國際 2015 亞太區年會	3
— 活動剪影	3
財務專題 — 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準則發展趨勢解析與因應	4
實務專題 — 如何提升中小企業會計資訊品質及善盡會計師責任	14
稅務專題 — 房地合一稅簡介	22
法規釋令輯要 — 公司法	28
— 租稅法規	32
— 證券交易法	34

關於國富浩華

國富浩華國際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國富浩華國際(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為一全球性全方位會計網絡，在世界各地 120 多個國家擁有超過 200 家獨立之成員所，並有約 720 個服務據點分佈全球各地，為客戶提供全球化之審計、稅務及企業諮詢等專業服務。

國富浩華台灣 Crowe Horwath (TW) CPAs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富浩華國際(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在台灣之獨立成員所，係由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基於共同經營理念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合組設立，目前有 23 位執業會計師及 300 多位專業人員，組成堅強的專業服務團隊。

身為國富浩華國際之成員所，我們最終的目標是協助客戶在台灣及全球各地成功的經營事業及拓展業務。多年來我們服務許多不同類型的客戶，包括一般公司、公開發行及上市櫃公司、跨國企業、學校及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累積了豐富的審計、稅務及企業諮詢等專業服務經驗。

多元及跨國性之服務網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除於台北設立總部外，另設分所於台北、台中、彰化及高雄，與國富浩華國際建構全球之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跨國性之專業服務。

董事主席話語

國富浩華台灣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由國內三家知名中型會計師事務所（台北第一、台中敬業及高雄建興）共 23 位會計師合組而成，這是國內非常少見的中型事務所實質合併案例。當時合組設立的最主要目的並非追求事務所經營規模之擴大，而是將各事務所原有資源充分整合與分享，創造出更完善的專業與服務品質。在合組成立時，我們並沒有舉辦盛大的合併慶祝酒會，也沒有對產官學界及媒體有太多宣傳，全體會計師都堅信「質變量變理論」，認為只要有良好的質變自然就會產生更大的量變，若只是一味追求量變，完全沒有好的質變配合，量變終究只會是曇花一現，最終依然會產生不好的質變。

事務所合組成立後，全體會計師基於一致的理念，立即投入全面性整合工作，二年多來默默耕耘，終於達成階段性任務，有了很不錯的成績。

建立完整的品質控管制度，並確實遵行

事務所合組成立初期，大家拋棄本位主義，開誠佈公，很快就整合出一套完整的品質控管制度，並立即全面實施，要求每位成員共同遵循。無論是總部運作（董事經營會運作模式），各分所運作模式或者是審計、稅務、行政及國際事務作業程序皆訂有一套務實可行的標準規範，並且定期追蹤考核，檢討改進。儘管才二

蘇炳章會計師
董事主席



年多的時間，但運作都相當順暢，經歷金管會的評核，Crowe Horwath 國際總部來台評鑑等，皆獲得不錯的評價。

工作底稿電子化全面實施

審計作業程序中，工作底稿電子化是極為重要的一環，不但可以提升會計師的簽證品質，更能提高審計作業的工作效率，是近年來國內外具規模之會計師事務所極力推行的政策。本所不落人後，在事務所合組成立後立即投入大量人力，並配合自有的資訊軟體人員，在短短一、二年內即完成資訊系統的建置，更在各分所全面成功的實施，大大提升本所的簽證品質水準及工作效率，與我們當初合組事務所的初衷完全相符。

積極推動國際化，獲得迴響

國富浩華台灣是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的台灣成員所，在事務所合組成立前，原三家事務所就已分別為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的成員，然因當時三所尚未整併，在與國際總部以及他國成員所的交流溝通上，不能發揮最大的效率效果。合組成立

二年多來，我們積極推動國際化並獲得豐碩的成果。

◇ 參訪國際成員所加強與成員所間的聯繫

本所合組之初，董事會及經營會成員拜訪大陸國富浩華國際的成員所－瑞華會計師事務所，與其首席合夥人洽談合作、聯盟內容，彼此交流。另外，亦拜訪香港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雙方深入交談，就兩岸三地實務情況以及合作互動的平台進行交流溝通。

◇ 參加國富浩華國際全球及亞洲年會

2014年本人參加了國富浩華國際總部在巴黎舉行的世界年會，全球120多個國家，總計近500位會計師與會，會議期間除針對會計各領域進行研討，亦邀請不同領域的企業客戶蒞臨演講，各國會計師對專業議題相互交流，增進聯繫，透過這個機會讓國際間對國富浩華台灣有更深刻的認識，也提升國際業務服務平台的效率與品質。

2015年4月中旬，我與國際業務部同仁，一同前往參加在香港舉辦的國富浩華國際亞洲年會，共有20多個國家，100多位會計師參加，會議期間也特別針對移轉訂價稅務問題以及提升審計品質與效率等專題進行研討。

◇ 邀請國富浩華國際聯合主席來訪

2015年4月初國富浩華台灣舉辦年度合夥人大會，並邀請國富浩華國際總部聯合主席楊劍濤來訪，與全體合夥人交流。

◇ 指派同仁們定期參加國富浩華總部舉辦之各領域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

◇ 培育事務所國際人才，提升國際業務服務品質

透過國際交流活動與各領域研討訓練課程，讓我們迅速掌握國際動態，在專業素養上與時俱進，並積極培育國際人才，提升國際業務的服務品質。

無論轉出及轉入之國際案件，我們皆能提供完善的溝通平台及服務。如最近本所客戶欲到印尼、美國、韓國等地投資，需要當地會計師的協助，我們立即和當地國富浩華成員所進行案件溝通，為客戶提供即時的窗口；美國、英國國富浩華成員所的客戶於台灣進行投資，我們亦立即協助處理，為客戶提供服務。

提高全體會計師對事務所向心力

本事務所由原三家事務所之會計師合組而成，會計師們平日分別在北、中、南三地區，為了增進會計師間的情誼，培養出共同的革命情感，凝聚每位會計師的向心力是絕對不可或缺的。因此我們每年的年度合夥人大會都盛大舉辦，不但要求每位會計師參加，更希望能攜帶眷屬參加，讓所有會計師及家人們相聚在一起，連絡感情，就像一家人。第一年年度合夥人大會我們選在南部義大世界舉辦，入住義大皇家酒店，除了正式會議外，更有聯誼晚宴，讓會計師和眷屬們都能相互交流。第二年我們選在中部風光明媚的日月潭涵碧樓舉辦，花費雖大，但我們讓所有會計師及家人產生更大的迴響，讓全體會計師及家人對事務所更有向心力。

國富浩華台灣的合組是成功的，我們感到非常欣慰，努力終究會獲得成果。我們相信國富浩華台灣的合組設立成功，是一個成功案例，期盼未來在全體會計師的高度團結與繼續努力下，讓事務所越來越好，好還會更好。

我們的團隊



蘇炳章會計師
董事主席/總所長



王日春會計師
董事/執行長/台中所所長



林志隆會計師
董事/台北所所長



謝仁耀會計師
董事/審計長/高雄所所長



黃勝義會計師
董事/國際事務長



張福郎會計師
董事



林美玲會計師
營運長



王戊昌會計師
稅務/風控長

國富浩華動態

2015 全國合夥人大會

本所於 4 月 10、11 日連續二天在風光明媚的日月潭涵碧樓舉行年度全國合夥人會議相關活動，包含台北、台中、高雄所的會計師及眷屬總共 40 多人參加。國富浩華國際總部聯合主席亦是中國聯盟所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會計師楊劍濤也率團來台共襄盛舉，整個活動



全體合夥人與大陸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董事會成員與國富浩華聯合主席楊劍濤先生(中)

包括合夥人會議、合夥會計師及眷屬聯誼晚宴及遊潭三大活動場，場面熱烈，展現全所高度凝聚力。年度合夥人會議除邀請楊劍濤主席以國富浩華國際的現況與發展為題作專題演講外，會議中並承認 103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 103 年工作執行與檢討報告及 104 年預計工作計畫案。

鈦昇科技上櫃掛牌

本所協助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上櫃掛牌事宜。鈦昇科技於 102 年 11 月登錄興櫃交易，櫃買中心於 104 年 2 月全票通過其申請上櫃案，並於 104 年 6 月 9 日上櫃掛牌交易。



高雄所所長謝仁耀會計師(右三)、李青霖會計師代表本所輔導團隊出席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掛牌儀式，表達恭賀之意。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高雄市燕巢區，實收資本額 5.6 億，員工人數約 200 餘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雷射打印機、SIP 雷射切割機)、LED 設備(電漿清洗機、陶瓷雷射鑽孔機)、軟性印刷電路板設備及手機、觸控面板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等業務。

國富浩華國際 2015 亞太區年會

蘇炳章總所長與本所王家祥會計師、王偉鈴資深經理、邱顯丞襄理、蘇子云會計師，參加於香港舉行之 2015 國富浩華亞太區年會。來自 20 多國，百餘位國富浩華國際網絡成員以及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的企業客戶聚首一堂，增進聯繫，互相交流並討論業界最新資訊，共同推動國際聯盟所之業務合作，為國富浩華亞太地區業務溝通網絡提供一完善平台。此次年會，台灣、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各國國富浩華所長，與香港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國富浩華國際主席楊劍濤先生以及 Mr.Chunk Allen、執行長 Mr. Kevin McGrath、亞太區執行董事莫玄樂先生，特別齊聚一堂，相互交流，穩固溝通網絡。



國富浩華與香港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餐敘

活動剪影



黃勝義會計師為台中所新進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蘇炳章會計師擔任高雄市十大傑出青年評審



高雄所專題講座

財務專題 一

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準則發展趨勢解析與因應



謝仁耀會計師
審計長/高雄所所長

壹、非公開發行企業適用會計規範之發展趨勢

一、非公開發行企業適用之會計規範

會計規範	非公開發行公司	規範範圍
第一階 法律	商業會計法	原則性規範
第二階 行政命令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細部規範(會計項目之定義、認列及衡量之規範)
第三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準則	更詳細地規範(如利息資本化、資產減損、特殊產業存貨之處理及合資企業等)

表 1

二、非公開發行企業適用會計規範之發展趨勢

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已是全球的趨勢。在與國際接軌的潮流與政策下，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已於 2013 年起分兩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2015 年以後則全面採用。在與國際接軌的政策及會計準則大小分流之趨勢下，中小企業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決定以 IFRSs 為本，另制定適用於中小企業之會計準則。惟在適法性之前提下，乃依序循者「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三位階之一條鞭基礎進行修訂。

1. 財務報表之要素

- (1) 與財務狀況有關之要素 — 增訂商業會計法第 28-1 條
- (2) 與財務績效有關之要素 — 增訂商業會計法第 28-2 條

§28-1 資產負債表係反映商業特定日之財務狀況，其要素如下：

- 一、資產：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商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
- 二、負債：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
- 三、權益：指資產減去負債之剩餘權利。

§28-2 綜合損益表係反映商業報導期間之經營績效，其要素如下：

- 一、收益：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增加權益。但不含業主投資而增加之權益。
- 二、費損：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減少權益。但不含分配給業主而減少之權益。

- #### 2. 認列條件 — 增訂商業會計法第 41-1 條
- 「認列」係將符合要素定義，並滿足認列條件之項目，列入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之程序。

§41-1 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列為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

- 一、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商業。
- 二、項目金額能可靠衡量。

- #### 3. 衡量基礎 — 增訂商業會計法 41-2 條
- 「衡量」係決定財務報表要素認列及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之金額的程序，並涉及對特定衡量基礎之選擇。

§41-2 商業在決定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金額時，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之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淨變現價值或其他衡量基礎。

貳、商業會計法之修正重點

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發展趨勢，檢討不合時宜之條文，使會計處理準則能與國際接軌，非公開發行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所依據之基本大法 - 商業會計法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但企業得自願自 103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修正之條文。

一、修正方向

為因應我國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之發展趨勢，接軌我國會計實務，並考量近年來會計準則快速變動，商會法難以即時配合修正，因而朝向會計準則不入法，以提高法律修訂時效性。

- (一) 僅規範原則性事項(僅納入永久性、不輕易變動且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原則性規範)
- (二) 相關細部會計處理，於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或透過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範之。(俾具彈性)

二、修正重點

- (一)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規定，增訂財務報表要素、認列條件及衡量基礎之原則性規範(修正條文第 28 之 1 條、28 之 2 條、41 之 1 條及第 41 之 2 條)：

(二)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將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並修正財務報表附註之揭露事項及，本法用語。(修正條文第 11、13、20、22、23、28、29 及第 31 條)

1. 綜合損益表取代損益表：

配合 IFRS 之規範，將財務報表之內容作了修正，部分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雖於本期產生變動，屬收益及費損項目，但並不認列於損益，而是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例如：未實現重估增值)。因此，綜合損益表內容可分為二部分，一為本期損益，一為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 刪除得以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取代權益變動之規範。

3. 將一會計年度純益(純損)計算與表達之規範，擴大為對綜合損益之報導。

(三) 配合本法修正後就會計準則僅作原則性規範，爰刪除有關會計科目分類、入帳基礎及損益計算之規定。(會計準則不入法)(現行條文第 27 條、第 42~47 條、第 49~55 條、第 58~61 條、第 63 條及第 64 條)

1. 刪除通用會計制度之規範

經濟部曾於 1998 年訂頒「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鑑於該項通用會計制度規範之內容於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有相關規定，及實務上並未有任何同業公會，自訂會計制度報請備查之情況，因此，刪除商業沿用共通性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僅保留由商業依實際需要，訂定其會計制度。

2. 刪除會計項目細部規範

為使商業會計法趨向於原則性規範，修正刪除屬會計項目細部規範之部分，改由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包括：

(1) 刪除對會計項目分類之規範

為使會計項目之分類及表達更具彈性，以適商業需要，刪除對會計項目分類之規範，修正為會計項目應按財務報表之要素適當分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2) 刪除以非貨性資產交換取得之資產，若牽涉現金收付時，有關現金收付部分對資產認列金額調整之規範。

(3) 刪除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及移動平均法等存貨成本計算方式之說明。

(4) 刪除備抵呆帳不足沖轉時，不足之數應以當期損失列帳之規定。

(5) 刪除有關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及工作時間法等折舊方法計算方式之說明。

(6) 刪除無形資產攤銷與減損會計處理之規定，及創業期間發生之費用，應作為當期費用之規範。

(7) 刪除長期工程合約之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應於完工期前按完工比例法攤計列帳之規範。

3. 刪除自用土地辦理重估價之規範

我國雖有資產重估之會計實務，但與 IFRS 規範之資產「重估價模式」，不論在衡量基礎或未實現重估增值處理均存有差異。此次修正將舊法對自用土地之特別規範予以刪除，但仍維持資產重估之會計處理，以保留未來適用 IFRS「重估價模式」之空間。

4. 刪除「用品盤存」與「其他遞延費用」之規範

舊法規範之「用品盤存」及「其他遞延費用」，因非屬 IFRS 要求列報之單行項目，因此，刪除對「用品盤存」與「其他遞延費用」之相關規範：

5. 刪除退休金提撥制度之規範

原規範商業應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列退休金準備、提撥與商業完全分離之退休準備金或退休基金。鑑於退休金提撥制度，屬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及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範事項，其性質非屬會計原則，因此，刪除「提列退休金準備、提撥與商業完全分離之退休準備金或退休基金」等與退休金提撥制度相關之文字。

6. 刪除保留盈餘提列準備之規範

因公司法第 237 條已有保留盈餘提列準備相關規範，且其性質非屬會計原則，故刪除第 63 條，此為本次修正唯一刪除條文。

(四) 文字修正

1. 會計用語之修正

此次修正 30 條之條文中，有 9 條條文僅因文字用語而修正：

(1) 「業主權益」、「股東權益」修正為「權益」。

(2) 「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項目」。

(3) 「有價證券」修正為「金融工具」。

(4) 「評估」修正為「衡量」。

(5) 「註釋」修正為「附註」。

(6) 「公平價值」、「市價」修正為「公允價值」。

(7) 「帳面價值」修正為「帳面金額」。

(8) 「會計方法」修正為「會計政策」。

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正，經濟部於103年11月19日發佈新修正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一、修正方向

- (一) 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調整本準則之會計用語。
- (二) 修訂會計項目之定義、認列及衡量之規範
- (三) 擬另制定「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準則」，作為會計處理更詳細之規範。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條：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修正重點

- (一) 為期使國內會計專業名詞一致，參酌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修正條文第32條及第3條)
 1. 「綜合損益表」組成要素(表2)

另外，企業應於綜合損表中揭露下列項目之當期分攤數：

 - (1)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
 -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
 2. 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
- (二) 參酌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與「負債」應按「流動性」及「非流動性」之分類分別表達。(修正條文第14條)

資產負債表之表達修正如表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組成要素	①未實現重估增值
①收入(一般收益費損)	②確定給付辦法之精算損益
②財務成本	③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③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	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④所得稅費用	⑤現金流量避險下，有效避險部位所產生的損益
⑤停業單位損益	⑥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⑥本期損益	

○ 刪除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表2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權益
	資本(或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表3

* 關於「其他權益」部分，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會計項目。

三、修正「現金及約當現金」範圍；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短期性之投資會計項目分類，以及修正「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修正條文第15條)

- 將「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修正為：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原「短期投資」修正為「短期性之投資」，並修正會計項目分類如下：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流動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流動
1. 修正「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或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交易金額或票面金額衡量。

四、增訂「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生物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準備」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會計項目之定義、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修正條文第17~20條、第22條、第25條及第26條)

- 增訂「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
- 增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會計項目。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 增訂「生物資產」，指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生命之動產或植物。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但取得公允價值需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者，得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 增訂「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 增訂「負債準備」，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應依流動性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商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
- 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準備。
- 增訂「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

五、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明定資產減損認列及迴轉等衡量規定。(修正條文第 24 條)

- 商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下列會計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資產之帳面金額大於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投資性不動產
 - ◇ 無形資產等項目

當有證據顯示除商譽、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外之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資產帳面金額應予迴轉，迴轉金額應認列至當期利益。但迴轉後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六、修正「無形資產」攤銷之規定，商譽及無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修正條文第 21 條)

- 商譽及無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得選擇
 1. 合理基礎攤銷
 2. 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七、關於「其他權益」部分，修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未實現重

估增值」等會計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八、關於「綜合損益表」，增訂「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與「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刪除「營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等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一條)

九、修正「現金流量表」之定義，並分類為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十、為配合新修正之商業會計法，本準則施行日期定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並彈性規定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提前適用本準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肆、我國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準則發展方向之規劃

一、財務會計準則之分流趨勢

誠然，屬大型企業之公開發行公司，若使用單一會計語言之 IFRS，確能提供編製基礎一致及可信賴的財務報表，且更能提供攸關可靠之資訊予決策者，有助於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之籌資；然大型企業交易通常較為複雜及多樣，為反映交易實質，IFRS 因而提供一定程度之會計政策可供選擇，且訂有較多認列、衡量與揭露之規範，因而增加了會計處理之困難度。對大部份非公開發行之中小企業而言，通常於國際資本市場之籌資機會較少，投資者對於資訊需求之深度與廣度亦相對較低；因而，若嚴格要求須遵守 IFRSs 之規範，恐會造成不必要之負擔，亦將造

成資訊之過度超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有鑑於此，乃於2009年7月發布「中小企業IFRS, (IFR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ies), 以符合中小企業之需求。

截至目前為止，中小企業佔我國企業之比例達97%以上，對整體經濟之發展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政府在推動與IFRS全面接軌之同時，理應考量中小企業在自有環境之下如何適用，如若非公開發行公司須一體適用IFRS，而未適用IFRS時即須受罰，對面對激烈競爭之中小企業而言，無異係雪上加霜，主管機關經濟部有見於此，目前構想是朝「分流適用」之方向形成政策，不過對一般企業若自願適用較高標準之IFRS，也將樂觀其成。

二、適用於中小企業會計準則分流之各種方案

雖然各界對中小企業適用之會計準則應朝「分流適用」已有共識，然究應如何進行卻多所爭議，有關適用於中小企業會計準則分流之各種方案如下：

- (一) 直接翻譯採用IFRS for SMEs
- (二) 依IFRS for SMEs為監本，修正為修正版之中小企業IFRS
- (三) 繼續採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前述「方案三」繼續採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顯然無法與國際接軌；而「方案一」直接翻譯採用IFRS for SMEs，雖可完全與國際接軌，提高中小企業財務報表之比較性與可信度，且其雖業已大量簡化完整版IFRS之規定，惟因其中有許多規範不符中小企業之實務運作，較不適合我國國情，例如，不允許資產重估，利息不得資本化等等；因而在與國際接軌之政策及會計準則大小分流之趨勢下，主管機關經濟部決定採以IFRS為主，另制定適用於中小企業之會計準則。

三、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劃方向

經濟部商業司為制定適用於我國國情之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準則，乃於民國101年委託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現已改名為台北商業大學)研擬規劃準則之架構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 參酌IFRS for SMEs 架構

1. 中小企業IFRS適用對象
IASB規定，中小企業IFRS係適用於(1)不具公共課責性(public accountability) (2) 發布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供外部使用者參考之企業。
2. 大小IFRS之主要差異
 - (1) 小IFRS刪除之主題

因下列主題與中小型企業較不攸關，故小IFRS未提及：

- ◇ 每股盈餘
- ◇ 期中財務報導
- ◇ 部門別報導
- ◇ 保險(因為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不符合採用中小企業IFRS之條件)
- ◇ 待出售資產
 - (2) 小IFRS不允許之會計處理
為簡化目的，小IFRS不允許下列大IFRS允許之會計處理方式：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重評價模式
 - ◇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比例合併
 - ◇ 若企業毋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即能可靠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則企業必須使用公允價值，否則應以成本衡量。(不允許選擇採成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
 - ◇ 借款成本資本
 - ◇ 發展成本資本
 - ◇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精算損益之遞延
 - (3) 簡化認列及衡量原則
小IFRS簡化許多大IFRS之認列及衡量原則，例如：
 - ◇ 商譽及其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予以攤銷(若耐用年限無法可靠估計，以十年攤銷)；大IFRS之規定，至少每年應進行一次減損測試。
 - ◇ 研究與發展成本及借款成本皆須費用化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與折舊方法，以及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與攤銷方法，僅於自最近期之年度報導日起有跡象顯示上述項目可能已改變的情形下始須進行檢視。(大IFRS規定上述項目必須每年進行檢視)。
 - ◇ 若按單位預計福利法衡量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義務將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則可採用簡化方法計算。
 - ◇ 原始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之兌換差額，在處分其相關投資時不重分類至損益。
 - ◇ 無待出售資產之特定會計規範。
 - (4) 簡化揭露規範
小IFRS之揭露規範相較於大IFRS已大幅簡化。原因為：
 - ◇ 會計政策選擇及相關的認列及衡量原則已於小IFRS中簡化。
 - ◇ 不符財務報表使用者需求及不符成本效益考量。

(二) ROC GAAP、IFRS 及 IFRS for SMEs 重大差異之比較

表 4

議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Full IFRS	IFRS for SMEs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重估價模式	財務會計準則不允許商會法第 51 條規定，可依照所得稅法第 61 條辦理資產重估價	允許依照公允價值重估價	不允許
借款成本	訂有應予以資本化之情形	訂有應予以資本化之情形	所有借款成本直接列入損益
聯合控制個體	比例合併法或權益法	比例合併法	不允許比例合併法，可選擇採成本法(若該投資具有公開報價，則必須使用公允價值衡量)及權益法
投資關聯企業	投資關聯企業應採用權益法	投資關聯企業應採用權益法	可選擇採成本法、權益法或公允價值法衡量。若該投資具有公開報價，則必須使用公允價值衡量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1.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暫緩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2.前期服務成本應自退休辦法生效日或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日止之平均年數，接直線法分攤認列費用 3.期初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若超過期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期初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百分之十，其超過部分應加以攤銷 4.未明定該採用何種精算方式	1.依據 IAS19「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年度結轉保留盈餘 2.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確定給付負債及其相關費用	1.所有前期服務成本必須立即認列為損益 2.所有精算損益必須立即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企業僅於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確定給付負債及其相關費用不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的情況始須採用該方法
金融商品	1.金融資產分為四個類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融負債之衡量方式則分為攤銷後成本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2.訂有與 IAS39 相同之公平價值選項規定 3.金融資產之除列係以是否喪失對金融資產之控制力判斷。並無持續參與之規定 4.避險會計規範與 IAS39 之相關規範同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與會計處理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並無重大差異 2.金融資產之除列係以是否喪失對金融資產之控制力判斷，並須考量「轉付(pass-through)與「持續參與」之測試	1.捨棄 IAS39「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類別。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係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其他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 2.簡化之除列原則，捨棄 Full IFRS 中的「轉付」(pass-through)與「持續參與」(continuing involvement)之測試 3.避險會計規範(包括其詳細計算方式)已簡化

商譽及其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1.無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 2.商譽及其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應進行一次減損測試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係參考 IAS36「資產減損」制訂，規定商譽不須攤銷	1.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可採用攤銷後成本法或重估價模式 2.依據 Full IFRS 之規定，至少每年應進行一次減損測試	1.商譽及其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視為有限耐用年限。該類資產將依估計耐用年限予以攤銷。若其耐用年限無法估計，則以 10 年攤銷 2.減損測試僅於減損跡象存在時始須執行(依據 Full IFRS 之規定，至少每年應進行一次減損測試)
研究與發展成本資本化	研究成本直接列入損益，發展成本訂有應予以資本化之情形	研究成本直接列入損益，發展成本訂有應予以資本化之情形	所有研究與發展活動相關支出直接列入損益
原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	無相關規定	視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份之應收/應付款，其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應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並須於處分相關投資時重分類至兌換損益	視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份之應收/應付款，其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應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然而在處分相關投資時，不再重分類至相關損益。此規定使企業無須於原始認列後仍須追蹤上述兌換損益
生物資產	無相關規定	生物資產應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除非證明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才可採用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之淨額衡量	僅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隨時取得公允價值時，始須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否則應採用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之淨額衡量
每股盈餘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24 號「每股盈餘」僅適用公開發行公司	IAS33「每股盈餘」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無重大差異	未納入規範
期中財務報導	訂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23 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IAS34「期中財務報導」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無重大差異	未納入規範
部門別報導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僅適用公開發行公司	IFRS8「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無重大差異	未納入規範
保險	參考 IFRS4「保險合約」制訂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IFRS4「保險合約」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	未納入規範
待出售資產	參考 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制訂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8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	未納入規範。一項非流動資產(或一組非流動資產)之持有目的係為出售，應依減損相關規定處理
非常損益項目	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項目應於損益表上分別列示	禁止使用	禁止使用

財務報表之內容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	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	1.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 2.若財務報表所表達之權益變動僅來自當期損益、支付股利、前期錯誤更正及會計原則變動，企業得選擇以損益與保留盈餘表(statement of income and retained earnings)代替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首次適用會計準則之處理	無特定規範之準則。實務上，除非有特定準則且訂有過渡條款，否則通常係以會計原則變動處理	首次適用時，除特別得選擇免適用及強制排除之項目外，應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時，若實務上不可行，可不追溯調整

資料來源：參考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資料

(三) 規劃中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準則之進展及內容

1. 規劃中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準則之進展：經濟部商業司原委託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現已改名為台北商業大學)研擬規劃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準則之架構及內容，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並根據其建議之架構及內容對外多次舉辦教育宣導，惟經濟部商業司嗣後因故又改委託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擬規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據悉企業準則公報目前規劃計有二十二號，已完成至第十八號之一讀，惟因商業司與基金會尚未正式簽約，因而仍尚未發布，預計自 104 年 9 月開始逐號對外發布。
2. 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準則可能之規劃內容與 IFRS for SMEs 比較表(表 5)
3. 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準則可能之規劃內容與現行財會公報比較(表 6)

伍、非公開發行企業如何因應

一、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處理接軌國際之時點

1. 101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052403720 號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自中華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選用「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2. 上開函令雖允許非公開發行企業可自 102 會計年度起採用大 IFRS，惟因非公開發行企業應循著「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三位階之基礎編製財務報表，而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分別係於 103 年 5 月及 11 月始修正通過，納入 IFRS 之原則性規範，因而非公開發行企業最早適用 IFRS 之時點應自 103 年起。

二、非公開發行企業選用大 IFRS 或規劃中之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準則之考量

由於主管機關對非公開發行企業若自願適用比較高標

準的大 IFRS，抱持樂觀其成之態度，因而公開發行企業集團下之子公司，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可考慮直接採用大 IFRS，以免於須維持兩套帳之困擾，即一套自身適用之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準則，一套為提供予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或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編製報表用之大 IFRS。

三、非公開發行企業如何因應規劃中之會計處理準則

1. 積極瞭解會計相關法令修正趨勢及內容
 - (1) 積極參與政府或公會之教育宣導與訓練
 - (2) 透過政府機關網站，隨時掌握新知
 - (3) 參與公會，獲得相關資訊
2. 辨認現行會計政策與規劃中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準則之差異
3. 評估法令變更對企業及財務報表之影響
4. 評估現行之會計資訊系統應否更新或升級
5. 評估現行內部控制應否配合調整
6. 尋求專業人士輔導協助

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準則可能之規劃內容與 IFRS for SMEs 比較表

表 5

IFRS for SMEs 章次內容		建議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內容	IFRS for SMEs 章次內容		建議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內容
1	中小企業個體	X	19	企業合併及商譽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2	觀念及廣泛性原則	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20	租賃	第二十號租賃
3	財務報表表達	第二號財務報表之編製 第三號現金流量表	21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第九號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4	財務狀況表		22	負債及權益	X
5	綜合損益及損益表		23	收入	第十號收入
6	權益變動表及損益與保留盈餘表		24	政府補助	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
7	現金流量表		25	借款成本	第十一號借款成本
8	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份基礎給付	X
9	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X	27	資產減損	第十九號資產減損
10	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更正	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28	員工福利	X
11	基本金融工具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29	所得稅	第十二號所得稅
12	其他金融工具議題		30	外幣轉換	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
13	存貨	第五號存貨	31	通貨膨脹	X
14	投資關聯企業	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32	期後事項	第十三號報導期間後事項
15	合資投資		33	關係人揭露	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
16	投資性不動產	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34	特殊活動	第十七號生物資產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首次採用	X
18	非屬商譽之無形資產	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資料來源：參考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資料

非公開發行企業會計準則可能之規劃內容與現行財會公報比較

表 6

現行財會公報		建議之企業會計準則	現行財會公報		建議之企業會計準則
1	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第二號財務報表之編製	24	每股盈餘	×
2	租賃會計處理準則	第二十號租賃	25	企業合併 -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3	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	第十一號借款成本	28	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	×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9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
6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	30	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	
7	合併財務報表	×	31	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8	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	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32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十號收入
9	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	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第十三號報導期間後事項	33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10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五號存貨	34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11	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十四號收入	35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十九號資產減損
12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十二號所得稅	36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14	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	37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15	會計政策之揭露	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3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十九號資產減損
16	財務預測編製要點	×	39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
17	現金流量表	第三號現金流量表	40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
18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	41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
19	創業期間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	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十二號所得稅		×	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23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		×	第十七號生物資產

資料來源：參考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資料

實務專題 — 如何提升中小企業會計資訊品質及善盡會計師責任



蘇炳章會計師
總所長

壹、前言

一、背景說明

我國中小企業長久以來普遍存在會計資訊品質低落的現象。除非是已公開發行之公司，否則會計資訊使用者包括金融機構，投資大眾，企業客戶甚至股東等不但難以取得企業之會計資訊，且對企業提供之會計資訊可靠性有所質疑，造成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不易，募集資金困難，業務拓展亦困難重重的窘境，影響中小企業之生存發展。尤其中小企業經常是家族型企業，因股東成員均屬家族，不是夫妻父子，就是兄弟姐妹關係親密，通常不重視會計資訊，唯傳承到了第二代、第三代股東成員變多變雜糾紛浮現台面，常常因此而針對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合法性，提出訴訟，造成公司經營產生相當大的障礙，在這資訊時代裡，資訊之使用愈來愈重要，未來可能只需輕敲電腦鍵盤就可得到所需資訊，幫助作決策。中小企業面對這股資訊需求的洪流，要如何應付才能繼續發展，將是一重大課題，基於此，乃以會計師之角度針對中小企業會計資訊品質低落之現況，原因及影響加以探討，並提出若干如何提升中小企業會計資訊品質之方法，希望能幫助中小企業找出解決之道。

二、本文目的

我國中小企業總家數超過 100 萬家，佔全國企業 98% 以上，是我國經濟發展大最之動力。近年來，由於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世界經濟起了快速巨大的變化，使中小企業在經營上遭受相當大的瓶頸，必須設法升級或轉型，否則難永續發展。政府有鑑此，亦不斷地提出政策，以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會計資訊品質低落，包括會計資訊不能充分有效公開及運用，提供之會計資訊可信度不足，時效性有問題，是中小企業普遍存在，造成競爭力減弱、阻礙進步、發展、轉型及升級的一嚴重現象。大部份之會計資訊使用者，不但很難取得公開之會計資訊，且對企業提供之會計資訊可信度抱持著質疑態度。影響所及，就融資方面來說，無法像大型企業，取得較充裕之授信額度，造成資金成本增加，資金調度吃力之窘境。就募集資金來說，亦很難獲投資大眾的認同，造成資金募集不易，無法改善企業體質，就業務方面來說，供應商不了解情況，自然交易謹慎，付款條件嚴苛，增加經營成本。就人才培養方面來說，由於資訊不足無法了解公司，自然長留公司之心就不會很強，好人才難以培養，公司發展受損。

要使中小企業在這資訊時代裡，繼續生存發展，提升會計資訊品質將是一重要課題，只要能提升中小企業會計資訊品質，就能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才能永續發展。而提升會計資訊品質之過程中，會計師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故會計師要如何善盡職責亦是非常重要的課題，此乃本文研究的目的。

三、本文架構 (詳 21 頁圖 1)

貳、中小企業會計資訊與品質探討

一、企業會計資訊提供及會計師扮演角色之現狀

(一) 企業會計資訊提供之現狀

目前我國相關法令對

公開發行公司尤其上市(櫃)公司要求會計資訊公開的規定較為嚴格，而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並無嚴格強迫公開會計資訊之規定，茲將會計資訊公開之法令規定彙總列示如下：

1. 年度財務報表

公開發行公司

- (1) 主管機關(金管會)要求申報及公開
證交法第 3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公司為四個月內)，必須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所謂公告係指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開。

非公開發行公司

- (1) 主管機關(經濟部)未要求公開只要求申報
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目前規定 3,000 萬元以上)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項書表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或會其限期申報(目前規定最遲應於 8 月 31 日前申報，且係須由簽證會計師申報企業名單，並未檢送會計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2) 金融機構要求公開 融資金額超過 3,000 萬元以上者，必須檢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送金融機構，另應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彙總，分析。僅對特定金融機構公開。雖財務報告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任何人皆可上網取得。	(2) 金融機關要求公開 同左，唯除了企業融資之金融機構外，其餘人士無法取得企業財務報表。
(3) 股東會公開 ① 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日後六個月內必須召集股東會承認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因此對股東公開，由於股東人數多，公開效果較大。 ② 證交法第 3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	(3) 股東會公開 ① 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日後六個月內必須召集股東會承認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因此對股東公開，由於股東人數多，公開效果較大。 ② 證交法第 3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

2. 半年度財務報表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 主管機關(金管會)要求公開 證交法第 3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第二季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後，至遲應於 8 月 15 日前公告申報。	(1) 主管機關(經濟部)未要求申報公開 法無規定，因此，非公開發行公司是不會公開其半年度財務報告。

3. 季報表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 主管機關(金管會)要求公開 證交法 36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應由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後，分別最遲應於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前公告申報。	(1) 主管機關(經濟部)未要求申報公開 法無規定，因此，非公開發行公司是不會公開其第一季及第三季季報表。

4. 其他會計資訊

(1) 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公開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符合特定條件需提供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內容包含有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任何人可以上網取得。	辦理現金增資無須公開說明書，非公開發行公司不能募集公司債，因此不會有公開說明書公告，刊載財務報告之情況。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次年 5 月 31 日前向稽征機關申報前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提供財務報表，惟僅對稽征機關公開	同左

(3) 營運相關資訊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公司每月 10 日前必需公佈上月之營業額，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等營運情形，並輸入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全面公開	無此規定

(4) 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一定程度需公開資訊。上市(櫃)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另規定許多必須公開資訊情況	無此規定

(二) 會計師在會計資訊提供中扮演的角色

1. 財務報表簽證角色

企業財務報表經由會計師簽證，主要目的是希望經由超然獨立之第三者利用其專業對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以增加會計資訊的品質，使資訊使用者對資訊可靠性增加信心。依目前法令規定，財務報表需會計師查核簽證，有下列情況：

(1) 融資簽證

財政部規定，企業向金融機構融資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財務報表必須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決算書表簽證

經濟部規定，資本額超過 3,000 萬以上之企業，每年必須於營業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相關財務報表應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簽證

財政部規定，營業額超過 1 億元之營利事業，每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4) 其他

經由股東要求，或特定需求例如技術合作案等有時亦會要求企業財務報表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帳務處理的角色

中小企業人力不足，有時會將企業會計作業委託予專業的會計師來處理，會計師扮演替客戶處理

帳務之角色。由企業提供交易相關憑證，而會計師根據憑證作必要會計處理，並定期編製報表，提供予管理當局及相關需要單位。

(四) 諮詢輔導的角色

中小企業會計人員專業水準不足，對於相關法令不熟悉，在處理會計資訊過程中常會有失誤，因此管理當局會要求會計師進行帳務處理輔導內控制度的輔導及財稅務問題之諮詢，一方面幫助企業訓練人才，一方面幫助企業會計處理上軌道，建立制度避免違反法令遭處罰而產生不必要的損失。

二、企業會計資訊品質低落情況

會計資訊品質的好壞決定於該資訊是否對決策有用，提供再多的會計資訊若是對決策的釐訂毫無幫助，則該資訊品質是差的。因此，會計資訊品質主要應具備三項特性，第一攸關性，所謂攸關性係指對決策的決定有改變的能力。資訊使用者會因為資訊的提高而做最佳的選擇。第二可靠性，所謂可靠性是指確保資訊的提供能免於錯誤或偏差。第三時效性，所謂時效性係指資訊的提供應於決策做成以前，一旦決策做成以後再供資訊，即使發現該項決策錯誤恐怕對已造成的損害於事無補。

目前我國中小企業會計資訊品質普通不佳，有關資訊品質不佳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一) 會計資訊未能充分有效公開
 依目前法令之規定，中小企業之會計資訊是未充分公開的，融資簽證財務報表僅對特定

的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開，決算書表之簽證頂多也只向主管機關經濟部公開，另外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亦只向稽征機關提供，其他如股東會公開之會計資訊亦僅限於股東少數人，甚至根本未公開。比起公開發行公司每年 3 月 31 日前年度財務報表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開相差甚多。會計資訊未充分公開，就影響到資訊使用者包括金融機構、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合作對象等欲利用會計資訊幫助作決策的機會，進而也影響對企業的認同度。

(二) 提供之會計資訊不可靠

長久以來中小企業之會計資訊，可靠性常遭資訊使用者質疑，主要原因：

1. 提供之會計資訊以稅務為導向，盛行兩套帳

長久以來台灣企業之稅負負擔重，故中小企業存在著兩套帳之觀念，所謂外帳係指專門應付稅務方面的帳，因此根據外帳提供之會計資訊自然不能反映企業真正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久而久之，成為公開之秘密，企業提供之會計資訊只具形式而已，沒有人會相信，歸納採兩套帳原因有二：

(1) 節省稅負

台灣稅負負擔可說是相當重，每年企業結算盈餘必須繳納 17%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後分配予股東，股東最高還得繳納 45%，之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雖然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制度，營所稅可抵綜所稅，然可扣抵稅額只能減半抵稅，加上股利所得又須課征 2% 補充健保費，實際稅率已超過 50%，就算企業盈餘不分配予

股東，也須加徵 10%未分配盈餘稅，稅負負擔不可謂不重造成企業為了避稅普遍存在二套帳情況。

(2) 稅法規定之過度嚴苛

台灣實施統一發票制度，企業銷貨未開立統一發票，或進貨，花費未取得統一發票，罰則相當重，包括營業稅罰 1~10 倍，營利事業所得稅罰 2 倍以下，還可能成本遭逕決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補稅，影響甚大，造成企業發生交易尚未取得統一發票就不敢入帳，若一直無法取得，就永遠不入帳。因此會計並非按交易發生來入帳，而是按有無合乎稅法憑證來決定是否入帳。

2. 會計從業人員專業水準偏低

企業經營以業務為重，管理者不重視會計，為了節省成本聘用會計人員薪水低素質不高，人數精簡，工作又繁重，自然好人才不易留住，流動頻繁，經驗不足，要提供品質佳之會計資訊實在相當困難，自然造成資訊使用者的不信任。

3. 缺乏健全的會計制度

中小企業人員精簡，控管不嚴，因此一般人普遍認為皆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然而事實上並非中小企業就無法或無須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人員精簡也並不代表就無法有效控制，只是通常企業主不重視，且未將之落實而已。缺乏健全會計制度，交易軌跡會計人員無法適當適時控制，自然所提供之會計資訊就無法及時真實反映交易實況，提供的會計資訊也就無法使人相信。

4. 會計師未能充分發揮專業功能

(1) 簽證功能

■ 會計師無法保持超然獨立由於會計師界之競爭激烈，又加上企業付費予，因此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常會受企業之左右，無法保持超然獨立的態度，因而簽證之財務報表，代表的是

與企業妥協下之產物，無法反映真實情況。

■ 會計師假帳真查

中小企業稅務導向，盛行兩套帳，平時未完全依照資金流程處理帳務到年底時才讓資產負債回歸真實，提供予會計師查核之帳為外帳，亦即假帳，會計師將假帳查核，得到結果當然實實反映企業的經營實績。

■ 會計師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在資訊發達，交易型態變化萬千之時代裡，會計師若不持續進修，增加專業能力，則在有限時間內，要查出複雜交易之真實情況事實上是不可能的。部份會計師又常不重視專業進修，可能就會發生如此情況。

(2) 諮詢輔導功能

會計師專業功能不應只是消極面針對企業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畢竟簽證已是事後工作，就算發現企業帳務不全，對企業而言也是於事無補，報稅融資等恐都會發生問題。因此，會計師如果能事前多利用其專業對企業加以輔導，包括會計處理、制度及則稅務方面問題的輔導，以積極態度為之，不但企業受惠，會計師亦然。如此事後之簽證品質必然增加甚多。但目前會計師因業務多，工作繁忙，未預極開拓及盡心輔導，因此未發揮此一功能。

(3) 帳務處理功能

不少中小企業係委託會計師處理帳務，由企業提供交易發生憑證供會計師記帳處理，並定期編製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資訊，由於委託會計師帳務處理企業數目相當多，會計師聘請之帳務處理人員一人須負擔相當多家企業，工作繁作，會計師又未至企業了解企業型態及交易實況，只以企業提供憑證作帳，企業未提供憑證就未入

帳，造成帳務處理不真實，會計資訊品質普遍不佳，完全違背委託會計師作帳務處理的原意。

(三) 提供會計資訊時效性有問題

中小企業對於會計資訊之提供時間常有嚴重落差，管理當局無法取得及時資訊幫助作決策，每年金融機構要求提供財務報表一拖再拖。會產生時效性有問題，主要原因：

1. 未按時記帳，未按月結帳
中小企業人員精簡，會計人員平時處理帳務，可能尚需兼任其他工作，另外平常對憑證收集未用心，造成交易常落後入帳，而且並未每月結算損益。
2. 稅務導向為了省稅
中小企業以稅務導向來作為會計處理依據，實施兩套帳，為了省稅平時不敢按時入帳，而必須等年度結束先概算賺多少，需繳多少稅，再來作確定後之帳務處理，造成會計資訊的提供有問題。
3. 不重視會計人員
由於中小企業管理當局不重視會計人員，難留住有經驗之會計人員因此會計人員常更動，甚至有時尚需兼任其他工作，因此結算速度慢，會計資訊提供時效自然有問題。

三、企業會計資訊品質低落之影響

中小企業提供之會計資訊品質不佳對企業之影響不可謂不大，然中小企業負責人，卻常忽略此一重大影響，實值得深思，茲針對各方面之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一) 融資方面

由於中小企業提供之會計資訊品質有問題，無法使人信賴，因此長久以來在融資考量上，會計資訊只供參考，必須要有充足之擔保品，才可能取得融資額度，然中小企業一般而言，不動產股票等值錢之擔保品並不多，因此要

取得融資相當困難。尤其經濟不景氣時，遭遇將更慘，金融機構雨天收傘，中小企業根本無法應付。另外，中小企業要升級轉型，通常需投資不少資金，儘管原本營運狀況不錯，但因無充足擔保品，想要取得轉型貸款亦相對困難，金融機構不相信所提供之財務報表資訊，因此，就算財務報表顯示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不錯，金融機構亦不可能僅靠此而貸款。

(二) 業務方面

新客戶或供應商之拓展，最重要的是了解對方之會計資訊，若是要向國外採購，國外公司首先會要求了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一經了解所提供之會計資訊有問題，恐怕不願意往來，要不就提高交易條件，例如原來是三個月付款或許會求L/C付款。企業雙方談及合作，首重的還是會計資訊的分析，無法提供或者是提供錯誤資訊，都可能合作不成或造成損失。

(三) 管理決策方面

會計資訊最大的功用是隨時提供管理者作決策，例如提供是否接受訂單之決策，然中小企業由於提供之會計資訊不確實無法用以作為決策之參考，因此，決策者常憑直覺作決策，造成嚴重之損失。

(四) 員工方面

員工的努力希望得到回報，希望與企業一同成長，因此他們很希望隨時了解公司營運，但一般中小企業卻常把員工視為無關緊要之一分子，只要聽老闆指示工作即可。無須了解公司真正營運狀況，

員工所看到之資訊完全不可信。如此員工怎麼會有向心力，怎麼能留住人才，除非花更高之代價否則要招聘到好人才恐非易事，沒有員工之向心力，員工之努力，經驗傳承如何可使企業能永續發展。

(五) 股東方面

中小企業通常是家族企業，第一代白手起家，只重視業務經營，不重視會計資訊財務報表，通常會計人員皆由關係人內部人擔任，造成無法編製提供真正合法的會計資訊，等到傳承第二代第三代股東愈來愈多家族關係愈來愈疏遠，常就會造成股東間的糾紛，甚至走上法庭，導致整個企業經營支離破碎，甚至關門。

(六) 募集資金方面

中小企業為了轉型，擴充或升級恐需募集資金，但由於會計資訊未能充分公開公開之會計資訊又不可信，造成有意加入之新股東更謹慎，會遲疑不決沒信心，光花在搜集會計資訊，研究分析就耗用很多時間，除此之外，舊股東亦有可能因會計資訊不足，而會放棄再投資之機會。

參、如何提升中小企業會計資訊品質

一、加強會計資訊的公開

這是個資訊公開的時代，企業之會計資訊不充分有效公開，接受資訊使用者的檢驗，則企業就不會被認同，競爭力就會降低。為什麼資訊使用者包括金融機構，潛在投資者，客戶、供應商、甚至員工，他們對公開發行公司之信任度遠超過中小企業，主要原因之一就是

因為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因此，中小企業如何有效地將其會計資訊公開是必然的趨勢。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公開的方法

可分為短期目標及長期目標，短期內可利用現有之相關規定，加以擴大來實施，也就是強迫符合下列條件者，企業財務報表，每年應定時上網公開。

(1) 融資金額超過3,000萬以上之企業

原本財政部就規定須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給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事實上只要由向聯合徵信中心申報之會計資訊，能彙總公開或簡易公司，應不是致困難實行，如此就可達到充分公開之效果。

(2) 資本額超過3,000萬以上之企業

依經濟部規定，資本額過3,000萬企業其每年決算表冊必須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若依此擴大規定，符合上述條件之企業，每年皆應將相關會計資訊在一特定平台上網申報，如此亦可達到充分公開之目的長期目標，可再將上述規定向下修正融資金額2,000萬元，資本額2,000萬以下甚或更低之企業皆應將會計資訊上網申報。

(3) 強制企業公開發行，鼓勵企業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公司會計資訊定期公開，獲得資訊使用者較多的信任，公司形象較佳，而我國目前公開發行係採自願公開，換言之，企業為了特定目的，例如申請上市上櫃才會辦理公開發行，因此願意公開發行公司並不多。為了讓

企業會計資訊公開透明，事實上應修法規定對資產規模、營業規模、資本額、股東人數、員工人數及借款金額達一定程度以上的公司要求強制公開發行。另外針對不符合強制公開發行的公司採獎勵公開發行，例如給予貸款利率之優惠，稅負上之優惠，如此將能大大提升會計資訊公開透明的程度。

(二) 公開的效用

資訊公開後，接受大眾的檢驗，金融機構、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都可隨時查得企業會計資訊，增加了經營者責任，逐漸會被資訊使用者所接受，就如同公開發行公司為何資訊使用者對其會計資訊較能信任主要係因其充分公開。

會計資訊公開且被資訊使用者接受後，金融機構之融資授信，可能輕易多了，向社會募集資金亦較易成功，有意合作往來之客戶不會再因無法徵信，而放棄與往來，員工知道公司情況，向心力增加好的人才煩任職，自然企業競爭力增強了，要升級轉型就沒問題了，股東對公司的經營狀況充分了解誤解糾紛事件自然減少。

二、發揮會計師專業的功能

(一) 擴大會計師簽證範圍

雖然會計師之專業功能未完全發揮，但我們也不能否認多年來會計師對我國企業會計資訊提供的貢獻，不但代替政府管理企業，使企業提供之會計資訊，能依一定方式為之，更替企業訓練了無數的會計專業人員，幫助企業會計上軌道。有會計師服務的企

業與沒有會計師服務的企業，其會計水準可說天壤之別。因此，要提高中小企業會計資訊品質，擴大會計師簽證範圍是必要的。可以把目前未納入會計師專業服務之中小企業納入，一旦有會計師專業之服務，慢慢地企業會計水準就會提升，會計資訊品質就會變好。

目前財政部規定，凡融資金額超過 3,000 萬者財務報表必須經會計師簽證，建議應將金額降為 2,000 萬，甚或 1,000 萬使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家數增多，才能使會計師專業之功充分發揮。另外經濟部規定，凡是資本額超過 3,000 萬者，每年決算表冊，應經會計師簽證，建議應將金額降為 2,000 萬其或 1,000 萬。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目前法令規定營業額 1 億以上之企業，應委託會計師辦理簽證申報，雖為強制規定但無罰則，所以有營業額好幾億仍未簽證之企業，建議應改為強制規定。另為了避免會計稅務化，降低兩套帳之情形，應可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規定加以修正，即申報時必須檢附財務簽證報告。

(二) 會計師應善盡專業責任

要使會計師專業功能充分發揮，一定要建立會計師專業的形象，不但要提升專業的服務，而且要提高簽證品質。

1. 提高簽證品質

會計師如何提高簽證品質，應有下列事項必須遵守：

(1) 嚴守紀律

會計師事簽證業務應遵守審計準則公報及職業道德規範，不應為求業績成長削價競

爭，以致為求控制成本，於從事財務報表查核時，僅作形式，趕鴨方式查核，未進一步作實質查核，導致簽證品質低落。

(2) 持續進修，增進知能隨著經濟成長及國際化趨勢，專業知能日新月異，會計師及助理人員除均應持續進修以增進其專業服務之知能外，會計師界更應辦實務研討相互交換實務經驗，檢討業務上執缺失，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3) 建立品質管制政策各會計師事務所為確保簽證品質，應建立品質管制政策如下：

- 查核人員之品德：應符合職業道德規範之要求，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
- 查核工之分配：於分配查核工作時，應考慮事務所整體人力狀況，並由經適當專業訓練者擔任之。
- 查核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會計師對查核人員之任用、訓練及升遷，應訂定適當之政策及程序。
- 工作督導：對查核工作負有督導責任之各級人員，應給予適當指導、監督及複核。
- 查核案件之受任：初次或繼續接受客戶之委任前，均須先對該客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階層之品德加以瞭解，並考量本身之超然獨立。
- 追蹤考核：會計師應建立定期評估其查核品質管制之政策及程序以追蹤考核。

(4) 同業評鑑提昇品質：
透過事務所間之相互評鑑，可協助會計師檢討業務執行上之尚須改進之處；一方面增長專業知能，另一方面藉以督導助理人員查核品質；會計師公會及主管機關應以獎勵制度共同推動全面性同業評鑑。

(5) 會計師責任明確化
相關法令對會計師責任歸屬應明確化，企業失敗並不就等於審計失敗，當然會計師果真未按法令規定查核，造成企業財務報被誤導自然應擔負起應有責任。但若是企業之競爭力不佳，經營者不當操作金融商品投資失敗，而造成公司倒閉損及股東及債權人權益也將責任歸究會計師，實屬過當。

2. 提升專業服務

會計師不應只是從事消極的財務報表簽證，畢竟那是事後之查核，發現了問題只能阻止問題再擴大，不能阻止問題的發生。會計師工作應開創更積極的輔導諮詢工作，平時多了解企業狀況，多教育企業會計知識，如此企業之問題必然於尚未發生或尚未嚴重之平時就可發現，進而預防。

三、加強並落實會計實務教育

(一) 學校會計實務教育的落實
大專院校會計系學生畢業進入企業或會計師事務所，很難短期內就可融入實務工作中，顯然是因為學校教育未將實務界情況配合理論教導學生，因此學校應多加強會計實務教育才能使學生畢業進入企業即能融入工作，提昇會計水準。

(二) 加強企業會計人士之再教育
會計理論，原則，法令變化相當快速，若不隨再教育恐很容易被淘汰，因此企業之會計人員應隨時接受再教育，吸收新

知識提升專業水準。無論是回到學校再教育或平時參加專業人士之講習訓練都是必要的。

(三) 政府及專業人士應多舉辦教育訓練

無論是財政部、經濟部或是會計師界應多舉辦會計講習，尤其對中小企業相關人員，全面提升會計水準，進而促進企業會計資訊品質的提升。

四、推動企業會計人員證照制度

證照制度之推動可以確保企業之會計人員有一定之專業水準，並透過每年固定時數以上之強迫研修，保持一定之專業知識，則企業之會計水準可大幅提升，無論是政府國會計師及其他民間機構，可推動進修護照制度，會計專業人員每人一本進修護照，改時記載其接受訓練之款餘。

會計人員證照證制之推行可比照證券從業人員之證照制度，另為初期會計人員及高級會計人員。

五、加強中小企業會計制度健全

有健全的會計制度才能迅速而正確產生財務報表，也才有高品質的會計資訊。中小企業由於企業主不重視會計通常會計制度不健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也有推動中小企業健全會計制度之補助方案，雖然有部份中小企業申請，但畢竟不多，無法廣泛推動。可能需要經濟部，會計師界及產業同業公會共同擬定可行方案來推動，才能有效。

六、鼓勵中小企業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上市

中小企業以稅務考量，為了省稅常會有兩套帳，會計制度不健全，造成會計資訊品質很差，導致企業競爭力大幅降低，若能雙管齊下，修法強制更多企業公開發行，並鼓勵企業公開發行，會計資

訊透明，必然會計資訊品質就會大幅提升，競爭力提高，募集資金容易，融資資金充裕，人才留住沒問題，發展，轉型，升級必然成功。

七、改善稅務環境

當前存在兩項不佳的稅務環境，造成中小企業兩套帳一直無法消除。若能改善稅務環境，將兩套帳誘因消彌於無形，自然中小企業會計訊就能正確反映真實經營業績。

(一) 稅負過重

由於我國所得稅稅負過重，造成中小企業設法逃稅，為了逃稅就採行兩套帳，若干真實交易不入帳，若干虛偽交易卻入帳。但若能將所得稅實質稅率由最高 50% 降為 30% ~ 35%，甚至更低，則相信中小企業為了逃稅設置兩套帳的情況將會大幅減少。雖兩稅合一實施後，營所稅繳了 17% 提列法定公積後不分配須再加征 10%，合計實質稅率為 25.3% 不算高，然綜所稅率最高仍為 45%，且股利所得須再加 2% 補充健保費，兩者仍有相當大差距。故實質稅率應降至 30% 較為合理，使分配不至再有額外負擔。

(二) 稅法處罰過於嚴苛

我國實施統一發票制度，由於漏開發票，未取得發票，多取得發票之現象仍然存在於商業界，部份中小企業為了生存亦不得不與上述企業往來，一旦被稽征機關發現會重罰，後果相當嚴重，因此，就不敢入帳，其實並非刻意要採兩套帳。

為了改善上述情況，取消統一發票制度是不可能，故唯有大力宣導推動使所有企業均能依法開立，取得統一發票，其次最重要的是修改稅法減輕罰則如此，企業就有事實記帳之環境，自然會計資訊品質就會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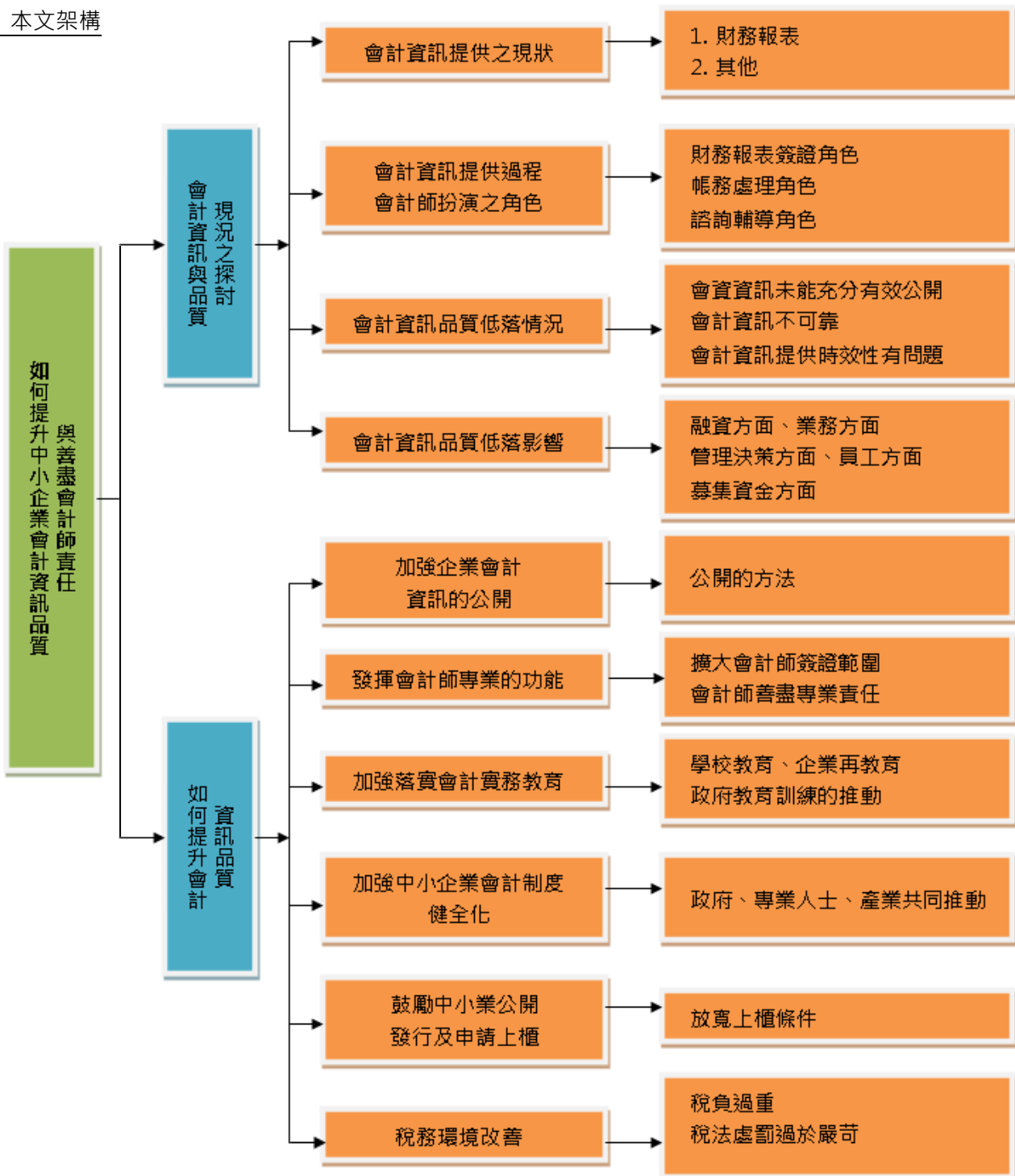
肆、結 論

本文對中小企業會計資訊品質的論說，係從實務面出發，以一個從事會計師業務多年之會計師角色，以較務實之所見加以說明。中小企業會計資訊未能充分公開，公開的資訊可靠性又遭人質疑，管理當局

根本不利用會計資訊幫助作決策，這些都是我國中小企業普遍存在現象，造成銀行融資不易，募集資金困難，拓展業務，尋求合作頻遭挫折，因此如何尋求解決之道將是我國中小企業再創另一奇跡之關鍵。當然今日之環境，不是一天就可以解決問題，也不是某些人某些

單位就能解決問題，如何凝具共識，訂定多項措施，確實執行才可能根本改善，本文僅提供一些觀念性之建議，是否妥善還待檢驗，但盼社會各界及政府能重視中小企業此一現象，謀求解決。

圖 1 本文架構



稅務專題 — 房地合一稅制簡介



王戊昌會計師
稅務/風控長

壹. 前言

近年來由於政府稅制改革，稅率大幅降低，加上產業外移，缺乏投資管道，利率又寬鬆，造成社會游資充斥，而房地出售課稅基礎與市價差異大，乃吸引大量資金進入房市，大幅推升房價，形成高房價低稅負而引發民怨，政府有鑑於此，為使不動產稅制更合理透明，改革方向朝分部課稅，合理稅負及鼓勵自住及長期持有，遂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有關房地課稅之規定，並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同時間原為抑制房地炒作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俗稱奢侈稅)之相關條文亦停止適用。

貳. 法令依據

經總統公布房地課稅相關法律條文，彙總簡介如下：

法律條文	主要規定內容	備註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4	1.課稅內容範圍 2.課稅日出時間 3.課稅豁免範圍	本條新增
第 4 條之 5	1.免稅規定 2.自用住宅免稅額	本條新增
第 14 條之 4	1.出售房地所得認定標準 2.不得列為成本費用項目 3.損失後抵三年規定 4.依持有期間劃分稅率規定 5.例外課稅規定 6.非居住者課稅規定 7.繼承或受贈成本及持有期間規定	本條新增
第 14 條之 5	1.申報納稅期間 2.自用住宅免稅額	本條新增
第 14 條之 6	1.成交價之認定 2.成本價之認定	本條新增
第 14 條之 7	1.未申報之核定 2.補申報之規定	本條新增
第 14 條之 8	1.重購退稅規定 2.重購退稅用途變更之補稅規定	本條新增
第 24 條之 5	1.國內法人課稅規定 2.境外法人課稅規定	本條新增
第 108 條之 2	1.短漏稅罰則	本條新增
第 125 條之 2	1.房地稅收用途	本條新增

修訂內容整理如下：

一、課稅範圍

1. 房屋
2. 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3. 可申請建照之土地
4. 採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
5. 境外公司出售境外公司股權，而其股權價值50%以上由境內土地房屋構成。

二、豁免範圍

1. 依農發條例申請建造之農舍。
2. 符合農發條例不課徵土增稅之土地。
3. 被徵收或徵收前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4. 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三、成本及費用範圍

(一) 核實認定

1. 原始取得成本。
2. 取得費用-仲介費、契稅、代書費、印花稅、規費、公證費。
3. 改良費用-增加價值效期2年以上改良(裝潢)、土地改良費、工程受益費、地目變更或重劃捐地之公告現值。
4. 移轉費用-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公證費、仲介費。

(二) 標準成本

1. 費用按成交價5%。
2. 土地房屋按取得時公告現值及評定價值加計物價指數調整。

(三) 不可減除費用

1. 房屋稅、地價稅。
2. 管理費、清潔費。
3. 貸款利息。

(四) 繼承或受贈成本認定

1. 取得時土地公告現值。
2. 取得時房屋評定價值。
3. 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四、課稅規定

(一) 依交易登記完成日期區分新舊制。

1. 1.104.12.31 以前出售者適用舊制課稅。
2. 2.105.01.01 以後出售者課稅規定。
 - (1) 持有不足2年適用新制。
 - (2) 持有逾2年適用舊制。

(二) 申報繳納期間

適用新制課稅者於產權完成登記之次日起 30 天申報繳納採分離課稅

(三) 課稅基礎

收入 - 成本及費用 - 土地漲價總額 = 課稅所得

(四) 個人稅率

■ 境內居住者

持有 1年以下	持有2年以 下超過1年	持有10年以 下超過2年	持有 超過10年
45%	35%	20%	15%

▲ 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與營利事業合建於2年內出售 } 20%

■ 非境內居住者

持有 1年以下	持有 超過1年
45%	35%

(五) 營利事業稅率

一般營利事業
17%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持有1年以下：45%
持有超過1年：35%

(六)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 適用條件

1. 設有戶籍
2. 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6年
3. 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4. 6年內以1次為限

■ 計算方式

獲利400萬元以下	獲利超過400萬元部分
免稅	10%

五、重購退稅

1. 二年內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皆適用。
2. 適用新制採新制退稅、大換小比例退、小換大全退。
3. 適用舊制採舊制退稅、大換小不退、小換大全。
4. 五年內不得再移轉或變用途(非自用住宅)。
5. 追繳部份不退稅。

六、繼承或遺贈

1. 105.01.01 以後繼承或遺贈→新制。
2. 103.01.02~104.12.31 繼承或遺贈
 - (1) 加計前手取得時間 > 2年 → 舊制。
 - (2) 加計前手取得時間 < 2年 → 新制。
3. 適用新制課稅則持有期間含前手持持有期間。

七、特別條款

(一) 非自願售屋

1. 調職、非自願離職、其他非自願因素。
2. 二年以下稅率 20%。

(二)合建分售

- 1.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分售。
- 2.自土地取得日起2年內銷售，稅率20%。
- 3.土地於104.12.31前取得，105.01.01以後合建，分得房屋依新制課稅，持有期間自土地取得日起算。

八、盈虧互抵規定

項目	個人	營利事業
課稅方式	分離課稅 - 交易後30日內申報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合併申報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分離課稅
盈虧互抵	虧損得後抵3年	虧損得後抵10年

九、罰則

- 1.未申報一處新台幣3,000元~30,000元罰鍰。
- 2.短漏報所得 - 漏稅額2倍以下。
- 3.未申報所得 - 漏稅額3倍以下。

參、申報作業要點說明

一、法令適用日出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應依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 (一)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土地。
- (二)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

二、交易日、取得日及持有期間之規定

- (一)房屋、土地交易日之認定，以所出售或交換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 1.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 2.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屋，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 3.自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為權利移轉之日。
- (二)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以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 1.出價取得：
 - (1)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所

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 (2)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屋，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 (3)設立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為權利移轉之日。
- 2.非出價取得：
 - (1)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為核發使用執照日。但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屋，為實際興建完成日。
 - (2)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日。
 - (3)經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重劃前土地之日。
 - (4)營利事業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或受託辦理土地重劃，依權利變換取得都市更新後之房屋、土地或取得抵繳開發費用之折價抵付之土地(抵費地)，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重劃計畫書核定之日。
 - (5)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屋、土地，為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 (6)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為繼承開始日。
 - (7)因分割共有物取得與原權利範圍相當之房屋、土地，為原取得共有物之日。
 - (8)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交易該信託財產，以下列日期認定。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 ①受益人如為委託人，為委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 ②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為訂定信託契約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追加之房屋、土地，為追加之日。
 - ③信託關係存續中，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 (9)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嗣受託人交易該信託財產，為受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該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內，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如有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該房屋、土地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10)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嗣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為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日。

(三)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之計算，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如有下列情形者，其持有期間得依下列規定合併計算：

- 1.個人因繼承、受遺贈取得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但符合自住房屋、土地計算持有期間，得併計之期間，應以被繼承人、遺贈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 2.個人取自其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得將配偶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但符合自住房屋、土地計算持有期間，得併計之期間，應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 3.個人拆除自住房屋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出售該自建或取得之房屋，符合自住房屋、土地計算持有期間，得將拆除之自住房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得併計之期間，應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個人出售自地自建之房屋或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所取得之房屋，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房屋持有期間，應以該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

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及相關調整

(一)個人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應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申報納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方式如下：

- 1.出價取得：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 交易時成交價額 - 原始取得成本 - 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 2.繼承或受贈取得：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 交易時成交價額 - 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 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二)個人交易房屋、土地，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辦理申報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

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 1.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
- 2.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房屋。
前項第二款情形，因換入房屋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之價值，所收取價金部分，仍應按比例計算所得，申報納稅。

(三)個人辦理申報應向其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交易之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除受益人為營利事業外，得由受託人依前點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四)個人未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交易所得、未依實際成交價額申報或未提供實際成交價額之證明文件者，除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額外，應參酌下列時價資料認定其成交價額：

- 1.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 2.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3.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售價
- 4.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
- 5.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6.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 7.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成本，認定如下：

- 1.買賣取得者，以成交價額為準。
- 2.個人提供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成或合建分售者，以該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
- 3.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其土地以取得成本為準；房屋以換出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並依下列情形調整(認定)：
 - (1)換入房屋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之價值，所收取價金部分之成本，應自成本中扣除。
 - (2)換入房屋之價值高於換出土地之價值，另給付價金部分，應計入成本。
 - (3)以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免徵所得稅之土地換入房屋者，房屋之成本應按換入時之價值(即營利事業開立統一發票所載含稅銷售價格)認定。
- 4.個人自地自建房屋，其土地以取得成本為準；房屋以實際建造成本為準。
- 5.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或土地重劃領回重劃後土地，以原取得被徵收土地或重劃前土地取得

成本為準。但徵收或重劃時已領取補償金部分之成本，應自成本中扣除。

- 6.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嗣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以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成本為準。
- 7.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屋、土地，以配偶之他方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成本為準。
- 8.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以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準。
- 9.分割共有物取得房屋、土地，以原取得共有物之成本為準。但該共有物係因繼承或受贈取得者，應按前款規定認定。
- 10.其他情形或無法依前述規定認定成本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
前述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數額認定成本，指交易日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

(六)個人除得減除前述規定之成本外，其提示下列證明文件者，亦得包含於成本中減除：

- 1.購入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及於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 2.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七)個人除得按前述規定減除成本外，得再減除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減除之改良土地已支付之下列費用：

- 1.改良土地費用。
- 2.工程受益費。
- 3.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 4.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八)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規定之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包括交易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不包括依土地稅法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未提示上開費用之證明文件或所提示之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計算其費用。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後，繳納之房屋稅、地價

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費用減除。

(九)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個人與其配偶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於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有關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屋、土地免納所得稅規定時，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

(十)個人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於交易日以後三年內自依該條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計算之財產交易損失，不得自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十一)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六目「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規定，其適用範圍包括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合建分售、合建分成或自地自建。

(十二)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八有關自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額扣抵及退還之規定，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

前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十三)個人之房屋、土地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個人認屬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規定：

1.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個人與屬「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或不動產業之營利事業間，或個人與合建之營利事業間，係「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人。

(2)個人五年內參與之興建房屋案件達二案以上。

(3)個人以持有期間二年內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但以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 2.個人以自有土地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土地銷售。
- 3.個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

四、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

(一)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依本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且不得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其計算及申報方式如下：

1.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1)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 (2)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目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或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1)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自該營利事業之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2)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目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適用相同稅率交易計算之餘額中減除，減除不足者，得自適用不同稅率交易計算之餘額中減除，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惟不得自該營利事業之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3)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代為申報納稅。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交易境外公司股權，其股權持有期間、持有股權比例之認定、境內房屋、土地價值占該境外公司股權價值比例之認定、所得計算方式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1.股權持有期間應以股權移轉登記日為準；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
- 2.持有股權比例之認定，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境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3.境內房屋、土地價值占該境外公司股權價值之認定，指交易時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之時價占該境外公司全部股權時價之比例。
- 4.該股權交易之所得，按出售股權收入減除其成本、費用或損失計算，並於申報股權交易所得額時，檢附下列計算股權交易所得之證明文件：
 - (1)股權轉讓前、後之境外公司股權登記資料、股權結構圖、被交易之境外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之境內公司相關年度財務報表。
 - (2)股權轉讓合約及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與境外公司全部股權時價之評價報告(外文文件應附中譯本)。
 - (3)股權轉讓交易之相關成本、費用等資料。
 - (4)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五、逾期繳納罰則

個人逾規定期限繳納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者，應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強制執行。

肆、結論

本次房地合一課稅之修法，主要是回應近 10 年來台灣各都會區房地產因人為炒作因素致價格飆漲，炒房者因房地產持有稅負低，利率水準又長期處於低點，故大肆藉由財務槓桿炒作，而其因而獲得之超額利潤又無從反應於應納稅負，造成貧富差距急速擴大，造成社會對立，本次修法重點在於實現有所得者應課以適當的稅負，短期炒作課重稅，自用房屋定額免稅，鼓勵長期持有，杜絕外國法人炒房等，對實現所謂居住正義、租稅正義及抑制房價，皆起一定作用，值得大家持續觀察。

法規釋令輯要 — 公司法

104年度公司法最新修正

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第 24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二百三十五條

修正條文 104.5.20 總統令公布	現行條文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但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並於章程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外，不適用前項本文之規定。 章程得訂明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說 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列為本條文。 二、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為使本法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新增條文 104.5.20 總統令公布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說 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降低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方式獎勵員工之衝擊，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士氣。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又基於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予股東時，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公司非彌補虧損，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規定辦理，爰於但書明定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以平衡員工與股東之權益。 三、公營事業之經營係基於各種政策目的及公共利益，以發揮經濟職能，其性質與民營事業有別，其員工得否分派酬勞，應視個別情形而定。爰明定於第二項。 四、鑒於員工酬勞之分派，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已受第一項章程所定定額或比率之限制，又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董事會決議須依法令及章程為之。且章程所定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係由股東會所訂定，復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集股東會不易，而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之二已有股東或監察人制止請求權之設，已有監督機制。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機關，以董事會特別決議為已足。惟事後應報告股東會，讓股東知悉，以兼顧股東權益，爰明定於第三項。

五、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可擴大至從屬公司員工，惟須於章程訂明，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六、依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爰本條文規範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亦應準用於有限公司，體例上始屬一致，爰於第五項明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修正條文 104.5.20 總統令公布	現行條文
<p>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前三項決議以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p> <p>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說 明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四項。</p> <p>四、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第五項。為迎合盈餘分派之多元化趨勢，以吸引國際資金投入我國資本市場，公司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方式，予以放寬，除得以發行新股外，亦得發放現金。另所稱「比率」，解釋上，可包含「一定區間」。又配合現行條文第四項之刪除，刪除「及第四項」等文字。</p>	

104年度公司法修正後法令適用疑義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三八九〇號

發布日期：104年06月11日

修法後法令適用疑義

- 一、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業經 104 年 5 月 20 日華 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生效日為 104 年 5 月 22 日，本部之前相關解釋函令與上開修正後條文牴觸者，不再援用。又自 104 年 5 月 22 日起，新設立登記案尚未核准者及新申請設立登記案，均應適用新法規定。
- 二、章程參考範例如下：「第 X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或 00 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 X+1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有限公司為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請公司參考上開章程範例修正章程，至遲於 105 年 6 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
- 三、員工酬勞分派之依據如下：(一)104 年股東常會因係承認 103 年度員工紅利之分派，自依修正前之章程(下稱舊章程)規定辦理。(二)倘公司於 104 年股東會依新法修正章程，則 104 年度員工酬勞，自依修正後之章程(下稱新章程)規定辦理。(三)倘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104 年度員工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是以，105 年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先討論修正章程議案，再進行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依新章程)之報告案。
- 四、基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第 235 條已修正刪除第 2、3、4 項員工分紅之規定，自生效日後，舊章程有關員工分紅之記載已失所附麗，自不允許再依舊章程辦理員工分紅；又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員工因此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員工之損失，係因公司違反法律規定不作為造成，屬私權範疇，可循司法途徑解決。
- 五、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刪除第 2、3、4 項員工分紅之規定後，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董監事酬勞亦應比照員工紅利之作法，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董監事酬勞之項目。惟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
- 六、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立法理由略以：「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準此，員工酬勞係一年分派一次，至於發放給員工時，一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均屬可行，由公司自行決定。倘公司無員工編制時，可不提列員工酬勞。
- 七、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倘公司有累積虧損，而章程除依法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監事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 八、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其中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但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則以董事會決議編造之財務報表為準。至於比率訂定方式，選擇以固定數(例如：百分之二)、一定區間(例如：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或下限(例如：百分之二以上、不低於百分之二)三種方式之一，均屬可行。
- 九、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準此，員工酬勞得以老股或發行新股為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即可。董事會特別決議之內容除發放方式(股票或現金)外，尚應包括數額(總金額)及股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發行價格及股數之計算，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至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因涉及證券法令之配套處理措施，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 十、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雖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得以股票為之，惟有限公司在性質上無從準用，是以，有限公司發放員工酬勞時，僅得以現金為之。

(經濟部一〇四、六、一一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三八九〇號函)

104年度公司法最新重要函釋彙整

公司法 210 條

股務代理機構應提供少數股東或監察人召開股東會所需股東名簿等資料

甲公司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甲公司原股務代理機構為 A，本次股東會監察人委任股務代理機構 B 辦理股務事項，集保公司同時將甲公司股東名冊提供予 A 及 B 二家股務代理機構。值此，股東會之召集權人(少數股東或監察人)，自可向受委任之 B 股務代理機構索取股東名冊。惟如 B 股務代理

機構考量其僅為本次股東會之股務代理機構，為維持股務中立或礙於其他因素，尚難提供股東名簿予上開股東會之召集權人，則上開股東會之召集權人自可改向 A 股務代表機構索取甲公司之股東名簿。
(104.01.26 經商字第 10402004500 號)

公司法 181、182 條之 1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之人數限制

公司法第 18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為預防法人股東濫用權利，造成股東會場失序情事，公司如於議事規則規定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於法尚屬可行。
(104.03.10 經商字第 10402404570 號)

公司法 218 條

本部 99 年 10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902140320 號函所提簿冊與本部 81 年 12 月 8 日經商字第 232851 號函所稱簿冊，兩者定義不相同。

- 一、本部 99 年 10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902140320 號函釋提及「復按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上開規定之『簿冊』與本部 81 年 12 月 8 日經商字第 232851 號函所稱簿冊，二者定義相同，包括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等...」。核其法理有所不當，按公司法第 210 條是針對股東及債權人查閱或抄錄公司股東名簿表冊所設計；而同法第 218 條則是因應公司監察人行使監察權之職權而為規範，其文字解釋上，第 218 條的範圍大於第 210 條，原則上可查閱或抄錄之範圍不宜有過多的限制。故應將上開 99 年 10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902140320 號函：「上開規定之『簿冊』與本部 81 年 12 月 8 日經商字第 232851 號函所稱簿冊，二者定義相同，包括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等...」乙段文字刪除。本部 99 年 10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902140320 號函，爰予補充。
- 二、又本部 100 年 5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002068170 號函、102 年 11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200127950 號函亦有與本部 81 年 12 月 8 日經商字第 232851 號函所稱簿冊，二者定義相同情形，該段文字亦予刪除，併予補充說明。

(104.03.10 經商字第 10402404610 號)

法規釋令輯要 — 租稅法規

核釋隱名合夥營利事業之盈餘分配課徵所得稅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78020 號令

依民法第 702 條及第 704 條第 2 項規定，隱名合夥人出資之財產權屬於出名營業人，且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第三人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是其投資於營利事業之盈餘分配所得，應併入出名營業人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出名營業人於簽訂契約後曾檢約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備，或稽徵機關查得隱名合夥人及出名營業人實際獲配之盈餘者，應按實際分配情形，分別核課隱名合夥人及出名營業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稅。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有關國內營業人(甲)接受保稅區營業人(乙)訂貨，轉向國外廠商(丙)訂貨，並直接以乙營業人名義報關進口之交易型態之營業稅課徵事宜。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16320 號令

補充核釋本部 97 年 10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0620 號令如下：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國內買受人(乙)訂貨，轉向國外廠商(丙)訂貨，並直接以買受人(乙)名義報關之交易型態，如買受人(乙)係保稅區營業人，且該貨物之使用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者，營業人(甲)得按其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收入，開立零稅率二聯式統一發票，並持憑經買受人(乙)簽署「進口該貨物確係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無訛」字樣及加蓋其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海關進口報單副本，申報適用零稅率。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有關營業人銷貨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之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33410 號令

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始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應稅銷售額，且未籍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統一發票規避稅負者，如經主管稽核機關輔導，已補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者，得核准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當期適用放棄免稅規定，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所稱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係指符合交通部訂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7 點「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輛。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9940 號令

- 一、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所稱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係符合交通部訂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7 點「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輛。
- 二、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 5 年內簽訂買賣契約並完成汽車新領牌照登記，且車輛符合前點規定者，得由車輛原貨物稅之納稅人檢附買賣合約書、車輛型錄或照片、安全審檢合格證明、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及貨物完稅證明文件，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4 條規定，有關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20 號令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航海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台幣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核釋「契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共有房屋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部分共有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規定，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時，得代其他共有人申報及繳納契稅。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205660 號令

- 一、共有房屋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部分共有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規定：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時，得代其他共有人申報及繳納稅額。
- 二、廢止本部 92 年 5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2901 號函。

訂定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生效

- 一、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兩年者。
- 二、繼承人銷售因繼承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
- 三、繼承人銷售其以繼承之遺產交換取得同一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之不動產。
- 四、依遺囑以遺產中之不動產成立之公益信託，受託人本於信託意旨銷售該信託財產。
- 五、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規定之不動產。
- 六、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二年或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規定之房地，其併同銷售因車位交換而取得同一社區或大樓之停車位。
- 七、所有權人銷售因借名登記經出名入返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出名人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合計逾二年者。
- 八、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人。
- 九、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傷害取自加害人賠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籌措醫藥費而銷售該不動產。
- 十、所有權人銷售其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土地。
- 十一、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設立之組織銷售受贈取得之不動產。

依據「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修正財政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第 2 點第 3 款有關免再就受控交易進行個別分析之金額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300 號令

本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有關免再就受控交易進行個別分析之金額標準，修正如下：「受控交易屬於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且其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下；其非屬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之金額標準以二分之一計算。自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本款規定變更為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下；同一類型受控交易招過新臺幣 1 千萬元之營利事業，其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同一類型全年受控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之交易。」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有關個人以其所有土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課稅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05550 號令

一、個人以其持有非自用住宅用地或持有未滿 1 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如該地屬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免辦理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非自用住宅用地興建前持有 10 年以上者。所稱「持有 10 年以上」，指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房屋核准拆除日屆滿 10 年，或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建造執照核發日屆滿 10 年，擇一認定；因繼承取得者，自被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因夫妻間贈與或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者，自夫妻他方原取得所有權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二)興建後持有自建或分得房屋，銷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連續滿 2 年者。所稱「連續滿兩年」，指自戶籍遷入之日起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連續滿 2 年；因繼承、夫妻間贈與或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者，得溯及自被繼承人、夫或妻等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戶籍遷入之日連續滿 2 年。

符合前述條件之個人，如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者，仍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個人以持有 1 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者，依本部 81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11657956 號函、81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11663182 號函及 84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41601122 號函規定，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但其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法規釋令輯要 — 證券交易法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1 條規定，訂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規範，自 104 年 6 月 29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2013 號令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1 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規範如下：

(一)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及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限額，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並應訂定授信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以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即控管授信風險。

(二)期限為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三)最高融資比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成(百分之六十)。

(四)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九成(百分之九十)。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生效；本會 103 年 10 月 30 日金管會證投字第 10300429801 號令，自 104 年 6 月 29 日廢止。

核釋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益者，因繼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或員工持股信託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非屬「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0524 號令

- 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益者，因繼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或員工持股信託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非屬「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二、前點人員應依所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向公司申報基於前揭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
- 三、本令自即日起生效；本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2708 號令，自即日廢止。

核釋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與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因繼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或員工持股信託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05241 號令

- 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與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因繼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或員工持股信託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二、前點人員應依所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向公司申報基於前揭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
- 三、令自即日起生效；本會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52636 號令，自即日廢止。

依「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證券商得承銷及自行買賣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相關規範，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字第 1030052033 號令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證券商得承銷及自行買賣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證券商得承銷及自行買賣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標的以發行銀行或該次順位金融債券最近一年內(以最新發布者為準)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證券商持有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十，其中持有附帶本息止付條款者，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前款所稱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經慕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2、經史丹普公司(Standard & Poor's)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3、經惠譽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5、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 6、符合信用評等事業管理第 9 條第 2 項之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或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前述之相當等級以上。

(三)證券商擬持有附帶本息止付條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者，其最近期之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部控制制度，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證券商從事首順位金融債券及符合前述條件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除本會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所稱之證券相關機構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債相關規定。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50003875 號令，自即日廢止。

訂定關於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範圍，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字第 103003166 號令

一、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資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訂定有關證券商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其用途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861 號令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刪除第 11 條及第 12 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另證券商自 102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應將已提列但尚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不得使用之：

(一)填補公司虧損。

(二)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

(三)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者，得報經本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自即日廢止；本會 101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11388 號函，依 104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861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總部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 +886 2 2717-5642
傳真 +886 2 8770-4180
秘書 陳姿君 小姐 patty.tc.chen@crowehorwath.tw

台北所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電話 +886 2 8770-5181
傳真 +886 2 8770-5191

台中所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電話 +886 4 2329-6111
傳真 +886 4 2329-9898

彰化所

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81 號 11 樓
電話 +886 4 725-5601
傳真 +886 4 724-3494

高雄所

80242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電話 +886 7 3312-133
傳真 +886 7 3331-710